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教办发〔2026〕31号

关于组织 2026-2027 学年本科生开展劳动 教育理论与实践课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全面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加强和改进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工作方案》等上级文件要求,落实《北京林业大学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(试行)》《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耕读教育实施方案》及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,各学院要组织开展本科生劳动教育,有关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劳动教育课程设置

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,在课程体系的拓展教育中设置“劳动教育与实践”课程,共 2.0 学分,分为“劳动教育理论”

和“劳动教育实践”两部分，从2021级本科学生开始实施。

“劳动教育理论”为16学时理论课，设置在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开展。本课程采用在线选修方式，学生可通过“中国大学MOOC”等平台修读校外课程，可选包括南京大学《大学劳动教育》、江苏大学《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》、江西师范大学《劳动教育概论》、常熟理工学院《劳动教育》等劳动教育相关课程；亦可通过学校教务系统录播平台学习校内课程《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》。校内外课程只需任选其中1门完成学习即可，无需重复修读。选择校外课程者，按照相关平台要求完成学习及考核；选择校内课程者，须严格按照附件1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修读并参加考核。

“劳动教育实践”为16学时实践课程，设置在大学一年级至四年级开展。劳动教育实践以学院为单位开课和管理，设置为三个环节：集体劳动实践、服务性劳动实践和专业生产劳动实践等。其中，集体劳动实践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进行自主安排，大一学年完成；服务性劳动实践，由学生自主选择劳动项目，包括假期返乡参与农活、工活、家务活等各类劳动实践及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类志愿劳动，大二学年完成；专业生产劳动实践，为学生根据专业特色结合专业见习或课程实习、企业实习、创新创业、就业实习等开展的劳动实践，大三、大四学年完成。总计学时中各类实践比例不做硬性规定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制定特色落实方案，原则上集体劳动实践应不低于8学时，已计入实习课程学分的相关实践学时，不再重复计算。

二、劳动教育实践开展

1.明确课程负责人

请各学院做好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组织与实施，指派 2026 级“劳动教育与实践”课程负责人，负责课程的考核和认定。

2.设立特色劳动周

各学院可在每年 5 月期间自主设立彰显专业特色的“劳动周”，采用集体劳动、专题讲座、主题演讲、劳动技能竞赛及劳动成果展示等形式开展。

3.劳动实践开展地点

各学院可依托学校的校园、苗圃、社区、实验林场等场所开展，也可依托专业学科优势建立的劳动教育基地开展，或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学校团委、综合保障部、北林社区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劳动实践活动。

三、劳动教育课程考核

“劳动教育与实践”课程负责人负责考核与管理。对于理论课程，学生需获得在线课程学习相应证明，视为完成理论学习。对于实践课程，每学年认定劳动学时（原则上不超过 6 学时）。建议学院收集整理每班劳动实践影像与成果，建立学生劳动实践教育档案（保存 4 年）。助研、助教、助管、勤工助学等取酬形式活动不属于劳动教育考核认定内容。

劳动教育课程成绩录入方式为二分制，即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理论课成绩应在大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在教务系统内输入成绩、认定学分，即 16 学时 1 学分。实践课成绩应在大

四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一次性在教务系统内输入成绩、认定学分，即 16 学时 1 学分。

四、具体工作安排

1.组织课程重修。各单位组织好“劳动教育理论”课程的重修工作，确保所有学生通过理论学习考核。

2.开展集体劳动。2027 年 6 月 30 日前，各学院组织 2026 级学生开展集体劳动实践。课程负责人可提前与本科生院、综合保障部等开课单位协调确认劳动实践项目内容，并在课程结束后及时提交《北京林业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考核表》（附件 2），完成学生劳动学时认定。劳动实践课程不组织补缓考，如因客观原因未参加集体劳动的，原则上应跟下一年级学生参加劳动并完成考核。

3.完成学时认定。2027 年 1 月 15 日前，各学院要摸清底数，将 2023 级学生“劳动教育实践”学时认定情况报送本科生院，确保 2023 级所有学生完成 16 学时实践任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劳动教育开展工作，积极挖掘学院相关工作资源，制定劳动实践活动方案，打造具有专业特点、学院特色的劳动教育品牌活动。

2.认真组织。各学院在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对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实践的分类指导与组织实施，通过建立学生劳动实践清单，探索建立把劳动

教育实践纳入学生综合测评考评的科学方法和合理机制，引导激励学生主动参与劳动实践。

3.加强总结。各学院根据活动开展情况，及时总结凝练劳动教育实践的经验做法，积极构建富有特色的劳动教育体系，聚焦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的优秀案例，撰写生动鲜活、丰富多样的新闻稿，加强宣传报道。

- 附件：1.北京林业大学《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》课程
教学大纲
2.北京林业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考核表

联系人：黄老师 电话：62338244

联系邮箱：huangjuan@bjfu.edu.cn



2026年9月8日

